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024年7月3日)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8日发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婵娟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交易总额不超过2亿美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继续使用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4,000万元开展铜、铝、塑料、PVC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铜、铝等期权套期保值时点持仓量不超过3,000吨，业务期间为2024年度。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3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王婵娟  王婵娟

龙 磊: _____

俞 哲
俞 哲: _____